

合 同 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国有固关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朱琦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陇县固关镇 固关街 3 号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鼎鸿盛鑫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利利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御景 2 号楼西-7 号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一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已接受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一标段

项目地点：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30、33 林班：30 林班 3、7、8 小班作业方式为补植+修枝+割灌，1、2、4、5、6、9、10 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+修枝+割灌；33 林班 1、2 小班作业方式为疏伐+修枝+割灌。

二、作业范围

作业范围：在陇县国有固关林场 30、33 林班，森林修复面积 2497 亩。其中补植面积 120 亩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工期总天数：30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顺延。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作业质量要求，通过验收。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772772.00元，（大写：柒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整）。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、比例及时间

1、验收：①服务期结束后，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，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，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及时修改补正，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，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①项目完工后，经甲方以及省、市、县等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、财政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（不包括种苗费，整地栽植，补植费价款）。

②补植面积120亩，其中种苗费、整地栽植、补植费：在项目当年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种苗费，整地栽植费的60%，若成活率达不到90%以上，待乙方补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保存率达到90%以上，向乙方支付种苗费，整地栽植费的60%；经过一个生长周期（一年）后经补植，保存率达到90%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种苗费整地栽植费的20%，经过第二个生长周期（一年）后，经补植，保存率达到90%以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种苗费，整地栽植费的20%（以上款项财政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）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薛建锋；身份证号：610327198109252612。

联系方式：18691760676；住址：陕西省陇县城关镇营沟村1组36号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- 4、合同条款；
- 5、磋商文件；
- 6、响应文件；
- 7、项目作业设计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，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15日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$\times 0.5\%$ \times 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7日容拒不执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。


5、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，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。

6、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资料，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共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固关镇街道3号

地址：崇文御景2号楼西-7号

邮政编码：721206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丁建英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吕峰研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0917-4653304

电话：13772677022

传真：

传真：